

证券代码：870890

证券简称：长峰医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二区 1 号楼五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8 日 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吕益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相关议案内容具体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